

承德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燕下矿泉水资源保护与
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方案（报告）名称	承德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燕下矿泉水 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方案
申报单位	承德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承德鑫联达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审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9 日，承德市矿产资源评审中心在承德市组织专家，依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冀自然资办发〔2024〕5 号等文件，对承德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提交、承德鑫联达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承德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燕下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经专家组进行了复核。专家组在阅读报告、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目的。《方案》编制目的属于为办理采矿权延续提供地质依据。 二、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依据《承德木兰山泉饮料有限公司燕下村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冀国土资储评〔2016〕58 号）和评审备案证明（冀国土资备储〔2016〕52 号），地质勘查程度达到详查，可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三、采矿权矿区范围。《方案》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 0.263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 1020-940 米。 四、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确定的开采矿种为矿泉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1 万立方米/年，预测矿山服务年限 10 年。 五、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提出的生产方法为将泉水抽到生产车间，采用机电一体化生产线洗瓶、灌装、封盖，产品方案为矿泉水。 六、矿产资源“三率”指标。《方案》提出且承诺本矿山矿泉水利用率达到《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15 部分：地热及矿泉水》（DZ/T0462.15-2024）中的领跑者指标（利用率不低于 80%）要求。
说明与建议	加强矿泉水资源的节约用水、循环和再利用，减少新水使用量。做好矿泉水水源地的卫生防护；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加强对泉水流量、水质、尤其是污染物指标的监测。
审查结论	《方案》编制符合《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冀自然资办发〔2024〕5号）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附：专家组成员名单

《承德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燕下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专家组名单

审查组成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单 位	签 名
组长	王勇民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第四地质大队（退休）	王勇民
成员	刘会军	高级工程师	采矿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业退休）	刘会军
成员	贾宝军	高级工程师	采矿	承德市正通环境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贾宝军
成员	王德忠	正高级工程师	地质	第四地质大队	王德忠